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廖耀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48138-5	1	5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-NX117619-9	1	1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-NX187629-6	1	11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X243387-7	1	11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6-NX308601-7	1	18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7-NX375151-3	1	19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434832-5	1	9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483671-0	1	9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573734-1	1	13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638373-1	1	19	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646654-0	1	85	

(續上頁)

01

0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702339-2	1	43	
0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767184-2	1	29	
01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842507-3	1	46	
01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906243-6	1	32	
01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971532-8	1	35	
01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-NX1044266-5	1	24	
01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-NX1107763-9	1	27	
01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2-NX1183216-9	1	23	
02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2-NX1193357-8	1	43	